

SI FA XING WEI KE XUE HUA

SHOU JIE DONG YUE LUN TAN YOU XIU LUN WEN XUAN

司法行为科学化

首届东岳论坛优秀论文选

卓泽渊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I FA XING WEI KE XUE HUA

SHOU JIE DONG YUE LUN TAN YOU XIU LUN WEN XUA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行为科学化：首届东岳论坛优秀论文选/卓泽渊
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7

ISBN 978 - 7 - 5093 - 2984 - 9

I. ①司… II. ①卓… III. ①司法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3680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司法行为科学化——首届东岳论坛优秀论文选

SIFA XINGWEI KEXUEHUA——SHOUJIE DONGYUE LUNTAN YOUXIU LUNWENXUAN

主编/卓泽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24.5 字数/344 千

版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84 - 9

定价：7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委员会

顾问：高铭暄 陈光中 尹忠显

主任：刘家琛

副主任：周玉华 国家森 张士昌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胜 王建明 田明海 冯永华 吕 涛

朱晓峰 李 静 刘玉安 张林春 杨万明

邹军元 卓泽渊 宋云峰 侯建军 胡宗智

凌 斌

主 编：卓泽渊

执行主编：冯永华 黄伟东 宋聚荣

序

推进司法行为科学化，实现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不仅是无数法律界人士追求的奋斗目标，更是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

2010年5月15日至16日，中国行为法学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的首届“司法行为·东岳论坛”在山东省泰安市开幕，主题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我国司法职权优化配置和司法行为科学化”。为了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故举办本论坛，旨在实现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科学建构及其科学适用，进而推动司法行为的科学化建设。

论坛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是：深入贯彻十七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的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落实“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本次论坛吸引了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上百位专家学者以及法律工作者，论坛收到了九百余篇优秀论文。本书从中遴选出数十篇精华论文并将其集结成册。《司法行为科学化——首届东岳论坛优秀论文选》也将成为总结优化司法行为职权配置最新经验，借鉴国外相关成果和汲取其他学科理论精华的平台。

本书得以在较短时间面世，要感谢中国行为法学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相关领导以及专家学者和司法实务界人士的鼎

力支持。本书的出版同样得到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司法行为科学化——首届东岳论坛优秀论文选》旨在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对我国的法治建设有所贡献。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论坛高端学术成果

- 司法公信力的历史沿革与实现途径 高铭暄 (1)
- 我国侦查阶段律师辩护制度之完善 陈光中 (13)
- 司法能动主义与我国司法审判的规范与创新 杨荣馨 邱星美 (25)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升司法行为公信力

- 贯彻能动司法理念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董治良 (32)
- 从独白走向对话
- 检察监督视野下的民行申诉调处初探 张雪樵 (41)
- 裁判文书的司法公信力之维 朱晓峰 (46)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与审判行为科学化

- 审判管理改革的理论思索与实践方法 孙海龙 高翔 (56)
- 上下级人民法院司法职权配置若干问题探讨 李玉生 (66)
- 论我国量刑程序中各方参与行为的合理化 宋燕敏 (74)
- 司法职权的优化配置
- 刑事选择权视角下的制度创新 孔祥雨 (87)
- 刑事证明中的事实推定行为探析 王鹏 梁艳 (97)

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与检察行为科学化

- 正当程序规制下的检察改革论 向泽选 (107)
- 论强化渎职侵权检察监督的职权供给 石东坡 毛志鹏 (121)
- 平衡或抑制：当事人申请再审权与检察机关

抗诉权之冲突与协调	孟祥刚 徐兴军 (127)
论检察行为与和谐社会愿景	戴 磊 (140)
宪政视野下检察行为的规范与创新	
——以刑事訴訟参与人权利保障为视角	王 杰 宋聚荣 (146)
侦查行为与检察行为关系辨析	
——以检察权为视角的分析	张 森 (155)

司法新理念与诉讼价值观的更新和适用

论司法理念“变异”与司法公信力	宋朝武 (165)
和谐社会与刑诉价值观的更新	崔永东 (170)
司法规律与能动司法	
——以行政审判司法能动与司法克制为视角	程 琥 (183)
发展在历史与未来之间	
——论转型期诉讼价值观的更新与适用	宋文明 (193)
司法范式视角下的司法新理念	
——司法哲学的初步论纲	王梓臣 (203)
论和谐社会与诉讼价值观的更新	朱孝彦 (213)
扩张与规制：能动司法语境下的司法自由裁量权	刘 峰 (222)
美国联邦诉讼规则透视出的集团诉讼制度简述	
.....	朱腾飞 王迎龙 (234)
论我国小额诉讼程序的构建	王秀平 (245)

司法行为规范化研究

论预防性行政诉讼	解志勇 (255)
论检察行为的规范	刘 建 林晓梅 刘咏梅 (271)
试论民事裁判中法官能动性的立法规制	朱福勇 (280)
认知偏见与民事抗诉约束机制	赵信会 张 朋 (290)

司法良知与公正司法

简论法律解释的证立功能	侯学勇 郑宏雁 (300)
刑罚轻缓化的效益价值及在我国当前的实现	侯艳芳 郝 霞 (311)
论情感性关系对司法行为中立性的影响及防治	齐吉敏 (320)

科学构建侦查职权及律师执业职权

从刑事诉讼平衡视角看科学构建侦查职权与 律师执业权	李忠诚 (331)
以转型升级优化发展的警务策略提升刑侦工作 质态的若干思考	张跃进 (337)
侦查行为规范化问题研究	任克勤 (346)
公安侦查阶段轻微犯罪案件刑事和解初步研究	陆 晓 郝震宇 (356)
对我国侦查职权科学配置的理性思考	高春兴 (362)
论司法活动中完善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机制	李小华 (372)
附 首届“司法行为·东岳论坛”其他获奖论文目录	(379)

司法公信力的历史沿革与实现途径

高铭暄^①

司法的品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在现代法治国家，司法具有公信力是司法品质的当然价值内涵。司法公信力是社会公众对国家司法权力实施过程及其效果的信任与尊重，任何国家的司法公信力都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逐步完善的过程，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获得新的价值内涵与实现途径。在中华民族多舛的历史命运中，司法实践经历了封建专制统治的长期奴役、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昙花一现以及近代人民司法经验的摸索实践之后，在现代法治国的语境下得以逐渐树立起公信的品质，这种公信力不再是封建礼教下的愚民教化与资产阶级的形式民主，而是在依法治国的宪政原则下，民众心中形成的有关司法机关独立、公正地行使裁判权的内心确信，是维系国家法治承诺与民众法治信心的重要途径。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司法公信力被赋予新的内容，而这些新内容必须通过法院和法官的司法行为这一载体来实现，因此规范司法行为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根本途径。本文在对我国司法公信力的衍生与发展进行历史考察的基础上提出了实现司法公信力的具体途径，这不仅是国家司法改革的实践要求，也是辩证逻辑方法论在科学研究中的体现。

一、司法公信力的衍生与发展

对司法公信力的历史考察是将不同历史时期的司法状况进行梳理、比较，

^① 高铭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暨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名誉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我们可以在司法制度的沿革中窥见司法公信力从无到有的过程。中国古代法治主义起源于春秋初叶，盛于战国时期，自汉独尊儒术以来，法治主义陵夷衰微，所谓的朝堂威武不过是维护封建集权统治的手段，司法公信维系于“知县青天”一人的廉正，毫无制度保证。至清末民初，中国司法呈现出“外部列强干涉、内部朝堂革新”的局面，在清廷腐败无能、西方攫取在华司法特权的艰难处境中，“稍知大体者，咸以养成法治国为要图”。^①以沈家本为代表的法律大臣迫于内外压力遂开始改革司法，拟定了《高等以下各级审判庭试办章程》、《法院编制法》等司法性法规草案，^②力主采用四级三审制以及独立的检察审判制度，对各级审判厅的管辖、回避、预审、公判执行、诉讼程序以及检察厅的设置作了具体规定。然而这种效仿西方法制的制度改革在清廷礼教派与西方列强的双重蹂躏下不能不流于形式，司法独立与公信只是停留在文字层面的宣示，但是它在客观上仍也促进了中国由封建司法向近代司法的转变，具有积极的历史意义。辛亥革命以后，孙中山在南京成立中央临时政府，颁布了《临时中央裁判所官职令草案》、《法官考试委员会官职令》、《法官考试令》、《律师法草案》等司法性文件，实行审判独立、检审分离以及辩护等现代司法制度，体现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自由、平等的思想理念，从而真正开启了近代司法民主与公信的序幕，普通民众对司法公正的意识开始觉醒。^③但是南京临时政府存在的时间极短，其司法系统没有得以建立就被北京政府所代替，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价值追求很快被军阀独裁统治扼杀在摇篮中，在频繁的军阀征战中，中国的司法状况混乱不堪，军法审判在司法审判中占据重要地位，普通刑民审判只是军法审判的补充，政府如走马灯似的更迭更使司法公信没有任何的社会基础保障。

大革命时期，北京政府的司法体制基本上形同虚设，由于各地农民运动蓬勃发展，农村的司法状况就不得不提及。以湖南为例，“湖南的司法制度，还是

①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九》，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21页。

② 需要说明的是，这两个法规草案并没有在全国普遍实施，仅仅在京师、奉天、直隶省天津府等地试行。

③ 司法公信作为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司法原则的要求，在辛亥革命时期就是革命党人追求的目标之一，主要体现为对依法审判、司法独立等原则的规定。例如湖北军政府《江夏临时裁判所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为图司法独立而设，其宪法性文件《中华民国鄂州约法》规定“法官依法律审判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官非依法律受刑罚宣布或应免职之惩戒宣告，不得免职”，“审判阶级虽有上下之分，而审判权限各相分立，虽上级审判，亦不能干涉下级，其他更不待言”。这被学者称之为“中国资产阶级以法律、法规形式对司法独立原则作出的最早宣告”，参见曾宪义：《中国法制史（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34页。

知事兼理司法，承审员助知事审案，知事及其僚佐要发财，全靠经手钱粮捐派，办兵差和在民刑诉讼上颠倒敲诈这几件事……，土豪劣绅倒了，没有了讼棍，农民的大小事，又一概在各级农会处理。”^①由此可见，彼时的基层司法官员往往是称霸一方的土豪劣绅，司法主体、制度、组织距离现代意义的司法体制相去甚远，但是应该看到，中国的封建司法自此完全瓦解，由此为开端，中国的近代司法制度开始在农村生根发芽，并迅速扩张。自1927年起，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建立了多个农村革命根据地，实行工农民主政权，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根据本地情况建立起了各自的司法体制，革命党司法机关也随之创立起来。^②红色政权下的司法体制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制，司法人员多是来自于基层的工农群众，不具有职业化特征，审判往往与肃反、惩治反革命等政治性词汇等同，散发着浓厚的革命气息。例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指出：“在过去的肃反工作中，不是没有错误……例如听到某个或某几个反革命分子的口供，没有充分证据，未经过侦查的工作，就进行捉人……自从作出了这些错误之后，使得好些地方的工农群众对于苏维埃政府的肃反工作发生怀疑，革命群众的权利，在苏维埃政府下，不能得到完全的保障，……这都是非常不对的。”^③在这段时期，司法审判与检察制度的主要任务是建立革命秩序、树立革命政权的公信力，其所实行的人民陪审、公开审判以及巡回审判都带有浓重的革命司法的印记，在那个特定的历史时期，这样的司法体制对于团结广大工农群众、壮大农村革命政权具有积极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由工农民主政权转变为抗日民主政权，继续在边区推进司法制度的摸索建设。^④由于国共合作的特殊历史背景，虽然边区的最高司法机关名义上是南京国民政府中央最高法院下属的省级司法机构，但其在根据地并没有行使司法管辖权，边区的司法机关实际上自成体系，依照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政策、法令审理案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页。需要说明的是，此时中国的司法机构设置实行检审分离。仅法院就有普通法院、兼理司法法院和特别法院之分。普通法院组织有大理院、高等审判厅、地方审判厅、初等审判厅，普通法院仅在城市设置。兼理司法法院在未设普通法院各县设置，由县知事专司司法业务，因此掌管农村司法权的是县知事。

② 例如闽西苏区的裁判肃反委员会、鄂豫皖苏区的革命法庭、江西苏维埃政府的惩治反革命委员会、湖南苏维埃政府的裁判委员会等都是履行审判职能的司法机构。

③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79页。

④ 陕甘宁边区各级审判机关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下属的各省、县、区裁判部改组而成，设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分庭、地方司法机关和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检察上实行检审合一制。

件，因此此时的司法表现出城市与边区管辖不一的状况。在国民党独裁统治之下的城市地区，司法呈现出浓厚的封建残余与官僚专制色彩，其本质是保护地主、买办、大资产阶级的利益，民众苦不堪言，司法公正自无从体现；而在广大的农村革命根据地，司法制度的构建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要求边区司法机关从组织到职能运作都能体现民意，切实保障抗日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维护边区社会秩序。具体表现为继续加强人民司法的民主性，加强民意机关对司法的影响和监督，独立审判意识初步确立，在司法审判上坚持群众路线，实行就地审判、巡回审判、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等便捷高效的审判模式，最杰出的经验结晶就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其主要特点可以概括为：一是深入农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摒弃主观主义；二是全面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审判与调解相结合，司法干部与人民群众紧密配合；三是方便群众，审判不拘形式；四是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依法办事。^① 这种审判方式深受群众欢迎，在群众中树立了极大的公信力。

解放战争初期，随着人民解放战争不断取得胜利，各解放区逐渐扩大、接连，大解放区人民政府相继成立，并在摧毁旧司法机关的基础上建立了独立的大解放区人民司法机关，司法制度的建设成效显著，得到了人民的普遍信任。以华北为例，撤销了原来的边区高等法院，成立华北人民法院作为全区最高审判机关，从根本上摆脱了国共合作时期司法机关名义上隶属南京国民政府的被动局面，统一各级司法机关的名称，一律改称“X X人民法院”；在农村基层设立人民法庭，专门处理土地改革中的案件，为解放农村生产力，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残余提供了法律制裁途径；设立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审判战犯以及汉奸卖国贼，以弘扬民族正气，肃清敌伪势力残余；建立各级政府裁判研究委员会，讨论司法机关审理的死刑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大刑事案件，以及涉及政策原则、需要慎重决定或请示的民事案件。这些举措都大得民心，从而为新中国的成立提供了制度经验与民心积累。此外，这一时期的纲领性文件也对司法原则作了规定，例如陕甘宁边区制定的《宪法原则》规定：“除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有逮捕审讯的行为。人民有不论用何种方法控告失职的任何公务人员之权”。“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司法机关对法律负责，进

① 参见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590页。

行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地方行政的干涉。”^①虽然这些司法实践体现了革命战争时期司法附属于、服务于政权建设的鲜明特色，但是其中蕴藏的精神与价值都是现代司法公信力的初步经验，为中国司法制度的建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司法制度继承了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积累的司法经验，实行人民司法。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制定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17条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人民司法的基本精神，是要把马、恩、列、斯的观点和毛泽东思想贯彻到司法工作中去。……人民司法基本观点之一是群众观点，与群众联系，为人民服务，保障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的正当权益。”^②在人民司法原则的指导下，这一时期法制建设成果令人欣喜，司法机构建制已初具规模，成立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并相继颁布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等司法性文件，司法的公信程度伴随着新中国的成长在人民心目中迅速扎根。但是该时期将司法工作与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建设紧密结合，“政法工作是什么？政法工作就是直接的、明显的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换句话说，就是教育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为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政权而斗争。”^③所以，虽然当时的司法在人民群众中威信极高，但却不是现代意义上独立的司法体系，然而应当看到，人民司法是从旧司法体制到新司法体制的转折点，是现代民主司法的雏形，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从1957年到1966年，我国的司法制度建设在错误的政治运动中经历了曲折与倒退，司法权威与公信遭遇了重大挫折。这一时期的指导思想漠视法律的作用，崇尚人治，批判1954年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所规定的各项司法制度，并最终在“文化大革命”中酿成砸烂公、检、法这种极端摧残中国法制的举动，直接造成了国家司法体制瘫痪的后果。在那个法律虚无主义的年代，司法公信被轰轰烈烈的群众专政所淹没，直至1978年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原则和新时期司法工作的任务，对司法工作进行了拨乱反正，我国的司法工作才逐渐步入正轨。经过20年的

① 参见张希坡，韩延龙主编：《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9页。

②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45页。

③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26-127页。

探索实践，法治观念已成为国人共同的信念。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对依法治国方略作了明确阐述，并将其作为国家建设的长期目标确定下来，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正式将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写进宪法，及至2007年党的十七大把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途径之一。自此，司法具有公信力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题中的应有之义，被赋予无比崇高的地位并作为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目标之一。

二、现代司法公信力的实现途径

司法的公信品质在中国历史的长河中历经百般砥砺，终于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得以最终确立，不仅被赋予了新的内容，而且在实现途径上也对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要求。执法为民的理念要求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人为本，持久地信守职业道德，公正地依照法律履行审理案件的义务和责任，从而使广大民众对司法工作深刻地拥有“三种信任”，即对通过司法途径获得公正判决的信任、对司法权力廉洁的信任以及对从判决中获得实际诉讼利益的信任。司法公信力强调社会公众对法官运用法律处理案件过程及其结果的满意与信任程度，司法公信力主要通过法院和法官的司法行为来实现，因此，实现上述“三个信任”的唯一有效途径就是规范司法行为，在中国的司法体制下主要是对审判、监督与执行这三种司法行为的规范。^①

（一）规范审判行为，提高民众对获得公正判决的信任

审判是国家司法机关运用法律对案件作出裁决的过程，审判使得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人们需要知道社会通过法院将会加诸于其具体行为上的

^① 2005年5月以来，在中央政法委的统一部署下，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出的规范司法行为的要求，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的专项整改活动。2006年10月31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同志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改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从立案、审判、执行、再审、司法管理以及今后的打算六个方面对司法行为的规范成效作了汇报。笔者在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几年来刑事司法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如何规范司法行为、树立民众对司法“三个信任”的途径作一简要论述。

法律后果，了解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并且期望在一个特定诉讼中获得某种益处。”^① 如果司法审判不能为当事人提供一个稳定而确定的终局判决，那么人们关于公平正义的良善期望将无所仰仗，直接威胁现代社会赖以生存发展的秩序基础。因此，规范人民法院的审判行为是提高民众获得公正判决信心的最根本途径。从规范法院自身司法行为的立场出发，我们认为现阶段应当继续加强以下两个方面工作的努力。

1. 严格落实审判公开制度。审判公开是司法公信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审判行为对自身独立、公正与透明的勇敢宣示，近代司法的实践探索也正是从审判公开开始的。在立法上，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审判公开作了比较系统的规定，随后最高人民法院相继颁布了《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公开审判制度，做到公开立案，公开开庭，公开举证、质证，公开宣判，进一步明确了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三项原则，并在审判公开方面推出了一系列便民措施。但是在实践中，审判公开制度还有亟待完善之处，例如立案公开以及判决理由和结果的公开就不尽如人意。首先，就立案公开而言，立案公开是立审分离原则的直接要求，^② 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这是人民法院实行立审分立，全面加强立案工作，实现立案专业化、规范化的一个重要司法解释，标志着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步入了一个有章可循的新阶段。^③ 针对当前的立案工作，主要是解决民众“告状难”、“信访不信法”的问题，通过司法立案程序将涉法纠纷纳入到诉讼视野，而不是滥用信访权利。其次，就判决理由与结果的公开而言，当前要着重推进裁判文书多途径公开制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公众获得案件审判过程及结果的第一手信息，只有在信息对称的条件下，才能培育民众自觉的法律理性，防止朴素情感的表达对司法造成不当的社会舆论压力。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法院要逐步建立裁判文书、诉讼档案的查询制度，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在网上依法公开案件裁判文书

① J. Dewey, “Logical Method and Law”, *Cornell Law Review*, 10 (1924), p. 24. 转引自 [美] H. W. 埃尔曼：《比较法律文化》，贺卫方、高鸿钧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② 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一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提出要全面落实“三个分立”，即立审分立、审执分立、审监分立。

③ 参见沈德咏：《司法改革精要》，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30页

和执行信息，推行判决书上网制度。如果这种制度能够推广实行，将是人民法院向社会展示司法公正形象的最佳载体，也是推动审判公开、使司法审判获得社会公众信任的良好途径。

2. 扩大司法民主，认真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是近代人民司法制度在现代法治条件下的继承与发展，它使人民群众关于公序良俗的朴素情感与理性的法律得以结合，以实现审判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是司法获得公信力的重要制度途径。在过去的一年里，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2009年全国共有55681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505412件，参与审理案件数量上升34.05%。^①但是应当看到，新时期的人民陪审员制度还有很多待完善的地方。改革开放以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三大诉讼法都规定了人民陪审员制度，自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来，虽然人民陪审员制度得到了重视与加强，但与大幅度增加的案件数量相比，陪审员人数明显不足，难以满足审判工作的需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院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也使人民陪审员制度不能充分发挥其民主的特性。我们认为，为了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制度在提高司法公信力方面的重要作用，解决人民陪审员人数不足、业务水平低下等问题，可以在理论论证成熟的基础上逐步试行专职陪审员制度，与普通的陪审员制度相结合。专职陪审员从法学教育、科研机构与法学社会团体中选拔，这些人员一般具有较为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与业务经验，也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参与司法审判，这不仅有利于提高陪审员参与司法审判的质量和规范程度，而且有助于法学教育、科研机构将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而更好地将论证成熟的学术理想付诸现实。正如有学者指出，我国共有600多所法学院（校、系）以及100多所法学研究机构、法学社团等组织，有着一个以法学教育、法学研究骨干组成的庞大的专业人才群体，这个群体具有法律专业理论基础，有从事法学教育、研究的工作背景，是组建专职陪审员队伍最理想的人才库。^②

（二）规范监督行为，提高民众对司法权力廉洁的信任

任何权力都有扩张的本性，对司法权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督与约束，极有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2010年3月10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② 参见谭世贵、刘政：“我国司法民主的现状、问题与完善”，载《法学论坛》2009年第6期。